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总裁吕卉女士任职期间离职的核查意见》

因个人原因，公司总裁吕卉女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辞去公司所有职务。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充分咨询管理层的基础上，对吕卉女士在任职期间离职的原因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意见：

- 1、吕卉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所有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公司披露的原因一致，与实际情况相符。
- 2、吕卉女士辞职后，公司董事会拟聘任新的公司总裁并增补董事，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3、吕卉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所负责的工作已正常交接，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正常进行。

二、《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名额出现空缺，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人力委员会 2022 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李俊锋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由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我们对上述事项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充分的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

1、李俊锋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根据李俊锋先生个人简历和工作实绩，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协调和执行能力，符合履行岗位职责的要求。

3、李俊锋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其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聘任李俊锋先生担任公司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拟定李俊锋先生年度税前薪酬标准 96 万元，该薪酬标准不包括与公司年度实现净利润挂钩的利润奖金。

聘任徐平利女士任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拟定徐平利女士年度税前薪酬标准84万元，该薪酬标准不包括与公司年度实现净利润挂钩的利润奖金。

我们对上述事项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充分的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

1、李俊锋先生和徐平利女士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审核个人简历，李俊锋先生和徐平利女士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协调和执行能力，符合履行岗位职责的要求。

3、李俊锋先生和徐平利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其不

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4、公司拟定李俊锋先生和徐平利女士的年度税前薪酬综合考虑了行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的经营管理现状，有利于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议案。

独立董事：江跃宗、唐国平、肖明

2022年8月9日